

■宏观视野

文·刘怀丕 王凯蕾

国务院法制办16日发布《快递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,引来各方关注。在快递业迅猛发展的背景下,这一举措将为解决快递业面临的困难提供制度依据,可以促进快递业在法治轨道上又好又快发展。

自2007年以来,我国快递行业发展迅猛,业务量7年增长6.7倍,年均增长率高达40.4%。2014年全国快件量突破146亿件,跃居世界第一。但快递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,也暴露出一些问题,比如末端网点办照成本高、车

辆通行难、快递安全形势严峻、市场经营秩序不规范以及服务规则不明确等,亟待通过出台条例予以解决。

快递业立规,必须基于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。要充分认识到,快递业是重要服务产业,是推动传统流通方式转型、促进消费升级的先导性产业,也是电子商务的支撑与保障产业,在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快递业立规,还应注重优化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。草案规定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快递

末端网点,自设立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机构备案,可不办理营业执照。这抓住了简政放权的要害,为减轻快递企业发展经营网络、布局节点的成本提供了法律基础。

当下,我国快递业进入了发展转型期,快递条例出台正逢其时。面对新问题,需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,保障快递安全,保护用户合法权益,加强对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,使快递行业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,在法治轨道上奔跑。

快递业将在法治轨道上奔跑

国务院法制办16日公布《快递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,根据该意见稿,快递企业需定期销毁快件运单,不得非法出售或泄露用户信息,确保用户信息安全。

在强化用户信息安全的同时,意见稿也从用户和快递企业两方面对快件安全做出规定。用户方面,禁止寄递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、损害社会公

共利益的物品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。快递企业方面,要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,验视后要作出验视标识;用户拒绝验视的不得收寄;企业受用户委托长期、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,应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,明确安全保障义务。

意见稿还规定了快件损失赔偿规则。用户交寄贵重物品的,应当事先声明。快件发生丢失、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,对保价的快件,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用户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金额;对未保价的快件,适用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。国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快件损失赔偿责任险,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保。意见稿专门指出,企业应当公布联系方式,保证与用户的联络畅通,并及时、妥善处理用户的投诉。

北京市经济和信

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蒋丽英说,三地

将共同推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,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跨区域业务支持力度。

京津冀大数据研究中心首席数据科学家李钰说,目前“京津冀企

信”平台已经实现了三地工商、税务、发改委、人社局、卫计委、法院等

20多个政府部门及工商注册、招投标、招聘、专利、商标、舆情、诉讼等

公开事项信息的汇总,给区域企业依照信用模型“画像”,为企业发展提供可

信信用指标。

人社部废止

招聘技术工种

从业人员规定

6号令规定了90个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的职业。人社部相

关负责人说,这一政策的颁布,对于推动职业教育培训,提高劳

动者素质,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和体面就业,增强企业和行业竞争力,推动

经济社会发展等,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是,随着行政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政府

职能转变的推进,该规定已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设置行政审批事项和清理职业

资格的要求。

这位负责人说,废止6号令,是人社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政府

职能转变,进一步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的重要措施,对于降低就业

创业成本,调动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积极性,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活力具有

重要意义。废止6号令,意味着对没有法律依据的准入类职业,社会组织

和用人单位不得实行就业准入,不得要求劳动者持证上岗。

质检总局日前发布《关于进

一步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管理的

通知》,旨在强化进出口环节

收费主体责任,为企业减负。

通知要求,取消一批不合理、不合法的收费,不得将政府

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;

不得将国家明令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国家明令停征的行政

事业性收费,变换名目转为经营服务并收费;不得将应由政府部门承

担的相关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;不得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

务并收费。

通知明确,推进简政放权,取消“红顶中介”收费,各行政单位应于

今年12月底前将办事大厅、政务大厅中的非行政执法机构全部撤出。

据新华社报道,为减轻大气

污染,缓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,

促进水泥行业节能降耗、提质增效,工信部、环保部16日发布通知,

决定在2015年至2016年采暖期,北方采暖地区的所有水泥熟

料生产线全面试行错峰生产,承担居民供暖、协同处置城市生活

垃圾及危险废物等特殊任务的熟料生产线可以不错峰生产。

上述通知是于16日在北京召开的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

防治协作小组”第五次会议上发布的。

根据工信部、环保部下发的通知,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

的水泥错峰生产时间自今年11月15日至2016年3月15日;辽宁、吉林、

黑龙江、新疆自今年11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;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

宁夏自今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;山东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

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至3月15日。各地可根据本

地区实际,确定错峰生产时间是否提前或延迟。

让生态环境数据“明明白白”

——解读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》

文·本报记者 李禾

11月6日起,受不利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的影响,我国东北地区持续出现空气重污染过程;12—15日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也出现了空气重污染。公众惊呼沈阳空气污染“爆表”,雾霾指数一度突破1400微克/立方米,如此严重的大气污染现状,以及环境状况瞬息多变,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,以及与监管的快速有效互动,都提出了很高要求。

对此,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《生态环境

监测网络建设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提出,目前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存在范围和要素覆盖不全,建设规划、标准规范与信息发布不统一,信息化水平和共享程度不高,监测与监管结合不紧密,监测数据质量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,难以满足生态文明建设需要,影响了监测的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政府公信力,必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。

《方案》提出,要

以开展预报预警业务。目前,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区域实现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化,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在环境保护部官网和新华社网上公开发布。环保部还将力争在今年底前,使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全部具备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。

“十十条”即将公布,为提前谋划配合“十

十条”,环保部启动了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布设工作,逐步构建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逐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体系。

《方案》提出,要

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,强化污染源追踪与解析。加强重要水

体、水源地、源头区、水源涵养区等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。加强土壤中持久性、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。提高辐射自动监测预警能力。

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,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、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、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。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。

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,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,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、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、评估与预警。开展化学品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、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,提高环境

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。

《方案》提出,要

提升能力



沈阳市民在雾霾中出行。

进入今冬供暖季,黑吉辽三省接连发生严重雾霾。环保部紧急发布通知,要求相关省(市)采取减排措施,尽最大可能减轻空气重污染的危害和影响。

一时间东北各地工地停工、大车限行、中小学校园停止一切户外活动……一系列措施组合拳紧急启动。

不可否认,这些应急措施在减轻雾霾污染上起到了有效作用,但人们在深思,为了今后减少甚至不再出现雾霾,政府部门、企业和普通百姓还应做些什么? 新华社记者 杨青摄

《方案》强调环境质量监测的自动预警

预报预警	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,强化污染源追踪与解析。加强重要水体、水源地、源头区、水源涵养区等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。加强土壤中持久性、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。提高辐射自动监测预警能力。
监控排放	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,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、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、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。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。
提升能力	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,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,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、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、评估与预警。开展化学品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、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,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。

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日前发布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,提出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标”,即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;提出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原则”,健全市场机制,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,发挥企业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等。

这个方案是生态文明领域改革的顶层设计和部署,提出改革要遵循“六个坚持”,搭建好基础性制度框架,全面提高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。

《扫描二维码,阅读本版解读文章《绘一幅生态文明的蓝图》。

三大区域建成空气监测平台

预警,提高公众风险防范能力非常重要。《方案》在“自动预警,科学引导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”方面提出,加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。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,强化污染源追踪与解析;加强土壤中持久性、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等。

环保部提供的资料显示,随着2014年12月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的基本建成,我国京津冀、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重点区域中心均已建成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,并可

以开展预报预警业务。目前,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区域实现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化,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在环境保护部官网和新华社网上公开发布。环保部还将力争在今年底前,使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全部具备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。

“十十条”即将公布,为提前谋划配合“十

十条”,环保部启动了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布设工作,逐步构建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逐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体系。

《方案》提出,要

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,强化污染源追踪与解析。加强重要水

体、水源地、源头区、水源涵养区等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。加强土壤中持久性、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。提高辐射自动监测预警能力。

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,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、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、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。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。

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,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,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、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、评估与预警。开展化学品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、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,提高环境

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。

《方案》提出,要

提升能力

数千网点布设监测网络

环境监测数据是科学决策、有的放矢制定减排策略的基础。11月16日,国际环保组织亚洲清洁空气中心在北京发布了《大气中国2015:中国大气污染防治进展》报告。报告显示,“底数不清”一直是困扰我国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最大难题之一,进入大气治理攻坚阶段的“国十条”时代,科学决策与精细化管理不断被提出与强调。不过,伴随着新标准的发布及其在重点城市与区域的提前实施,我国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实现了“蛙跳式”的跃进。到2014年底,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1436个监测点位已全部具备实施新空气质量标准的监测能力等。

尽管我国已建立各级监测站2700多家,监测仪器设备达26.8万台(套),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都实时发布6项污染物浓度、环境空气质量指

数,但离决策和公众需求,还有距离。因此,《方案》提出,“全面设点,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”。要求“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、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,建设涵盖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辐射等要素,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全国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,客观、准确反映环境质量状况。”

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强调,要重点抓好全国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和质控体系建设,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为尽量减少监测数据的地方干扰,环保部进行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机制改革,就国家环境质量、监测事权上收事宜与财政部达成一致,将分三步完成国家大气、水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事权的上收,真正实现“国家考核、国家监测”。

《方案》明确

要实现“全国联网,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”,具体提出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、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、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三项措施。

在“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”方面,《方案》要求,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、卫生、林业、气象、海洋等部门和单位获取的环境质量、污染源、生态状况监测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、互联互通。国家和地方建立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共享与发布机制,重点排污单位要按照环境保

护部门要求将自行监测结果及时上传。

在“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”方面,《方案》提出,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建设,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利用,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,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、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。

在“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”方面,《方案》强调,依法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,规范发布内容、流程、权限、渠道等,及时准确发布全国环境质量、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,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,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《方案》明确

要实现“全国联网,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”,具体提出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、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、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三项措施。

在“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”方面,《方案》要求,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、卫生、林业、气象、海洋等部门和单位获取的环境质量、污染源、生态状况监测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、互联互通。国家和地方建立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共享与发布机制,重点排污单位要按照环境保

护部门要求将自行监测结果及时上传。

在“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”方面,《方案》提出,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建设,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利用,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,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、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。

在“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”方面,《方案》强调,依法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,规范发布内容、流程、权限、渠道等,及时准确发布全国环境质量、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,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,保障公众知情权。